



國立中央大學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 96 學年第 2 學期 第 3 次院務會議暨送舊餐會 議程

時間：97.6.10 上午 11:30 起

地點：文一館 A302 會議室

一、院務報告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三、校級委員會代表報告

四、議案討論

審核院級【視覺文化研究中心】申設案

五、臨時動議

六、送舊餐會 12:15 (A304)

◎ 97 學年起退休老師：中文系洪惟助老師

◎ 卸任主管：中文系楊祖漢主任、法文系孫玉君主任

◎ 離職老師同仁：中文系客座教授陳榮灼老師、朱湘銓老師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

96學年度第3次 院務會議委員會會議提案用紙

編號	第 案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	
提案單位	視覺文化研究中心籌備小組	連署人	李培基 許綺玲 吳方正 曾安國
案由	申請設立文學院院級「視覺文化研究中心」		
說明	為促進文學院視覺文化研究領域的學術發展，本院多位教師成立視覺文化研究中心籌備小組，提出「中央大學文學院視覺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規劃書」以及設置辦法草案，擬在本院設立院級「視覺文化研究中心」。		
辦法或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央大學文學院視覺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規劃書 2、中央大學文學院視覺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決議			

備註：每案一紙。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視覺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規劃書

一、發起人：吳方正、林文淇

二、籌備小組：吳方正、劉光能、李振亞、周芳美、許綺玲、莊宜文、林文淇（召集人）

三、設立目的：

- 1、整合視覺文化研究領域資源
- 2、促進視覺文化研究領域教師交流與合作
- 3、推動視覺文化研究領域學術發展

二 組織架構、運作及管理方式：

1. 組織架構：

- i. 中心會議
- ii. 電影與視覺文化學程
- iii. 電影研究群
- iv. 表演研究群
- v. 藝術學研究群

2. 運作：

- i. 整合型計畫
- ii. 中心例會
- iii. 不定期演講與讀書會
- iv. 年度學術研討會

3. 管理方式：

- i. 中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
- ii. 中心網站提供靜態資訊
- iii. 中心月報主動發佈中心各項動態以及國內外研究新知

三 近、中及長程規劃：

1. 近程：

- i. 中心近程目標以整合文學院內教師研究動能與現有資源為主，定期集會（含演講活動與讀書會）
- ii. 設立中心網站、發行月報
- iii. 開辦電影與視覺文化學分學程
- iv. 執行「近現代視覺文化」校內整合型計畫
- v. 舉辦「電影」與「展示文化」國內學術研討會

vi. 協助藝術學研究所發行《藝術學研究》期刊、英文系發行《放映週報》

2. 中程：

- i. 中心中程目標以執行國科會整合型計畫為主，透過人文學中心申請先導型計畫以促成中心成員教師在不同領域申請過科會的整合型計畫
- ii. 協助《藝術學研究》成為國內 THCI 核心期刊
- iii. 電影與視覺文化學分學程轉型為學位學程
- iv. 建立中大視覺文化研究聯合資料庫，整合戲曲研究室、電影研究室、戲劇暨表演研究室、近現代美術資料室、藝術學研究所研究資料
- v. 每年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 vi. 每年出版視覺文化專書

3. 遠程：

- i. 視覺文化研究中心轉型為校級研究中心
- ii. 取得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設立補助

四 預期績效：

1. 文學院內近二十位視覺文化研究領域相關教師將可在中心有系統的整合以及密集的學術活動舉辦之下，研究動能獲得提升
2. 視覺文化研究作為文學院特色研究領域聲譽可獲得更高之能見度
3. 將可吸引國內外相關領域學者訪問，促進學術交流

五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1. 主要經費向國科會、人文學中心、教育部等校外單位申請研究經費補助
2. 另外每年亦向校內爭取研究經費補助
3. 經費之使用以維持中心運作所需之人事、業務費支出為主

六 人力編制、空間規劃及運用。

1. 人力：中心主任一人、學程主任一人、專任助理一人、兼任助理若干人、研究學者若干人
2. 中心及學程辦公室：C2-217

七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依校自我評鑑辦法辦理

八 其他配合措施：

1. 文學院各專題研究室：戲曲研究室、電影研究室、法語國家電影與文化研究室、近現代美術資料室
2. 視覺文化研究設備資源：107 電影院、魔光實驗室、電影研究室放映室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視覺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視覺文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係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中心之成立，旨在研究推動文學院視覺文化研究領域之學術發展以及人才培養。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二年一任，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並得聘專任助理及兼任助理若干人協助中心業務推展。
-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成員由文學院視覺文化相關領域教師組成。中心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推選中心主任及決定中心年度工作。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設置學分或學位學程，並得聘博士後研究以及邀請國內外學者訪問。
-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籌為原則，得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研究並收費，亦可接受捐款及其他形式之贊助。有關經費之籌募，依「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捐款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發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